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6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6,713,121.81 份的 56.23%，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6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5,000
合计	55,000

二、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将《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申购赎回

(1) 暂停申购

为确保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基金转型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保证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基金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即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暂停日常申购业务，并在《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集中赎回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集中赎回选择期。集中赎回选择期为二十个工作日，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不需遵守原运作方式，对应赎回份额的未支付收益立即结清，不再进行结转。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未付收益统一结转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在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

3、关于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的生效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